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营环发〔2018〕87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环境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单位：

为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机制，推进我市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22 号），按照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总体安排，结合局内职能分工，现决定启动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辽宁省环保厅印发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4 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水泥三个行业的相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推进我市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

二、职责分工

根据《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按照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总体安排，职责分工如下：

1、污染防治科：负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政策、制度建设；协调组织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信息平台的搭建、指导培训等工作；负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

2、环监局：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是否符合许可证要求；参评企事业单位是否存在重要环境失信情况。

3、项目管理科：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环保设施验收；

4、辐射固废管理科：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及辐射环境安全情况。

5、政策法规科：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

事业单位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科研所(评估中心):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清洁生产及环境统计的情况;参评企事业单位是否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7、信息中心: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情况。

8、应急中心: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管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情况及群众投诉。

9、宣教中心:负责审核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环境表彰、媒体曝光、环保公益及环保“领跑者”情况。

附件: 1.《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22 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辽环发〔2018〕6 号)
3.局内各部门管理账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辽环发〔2018〕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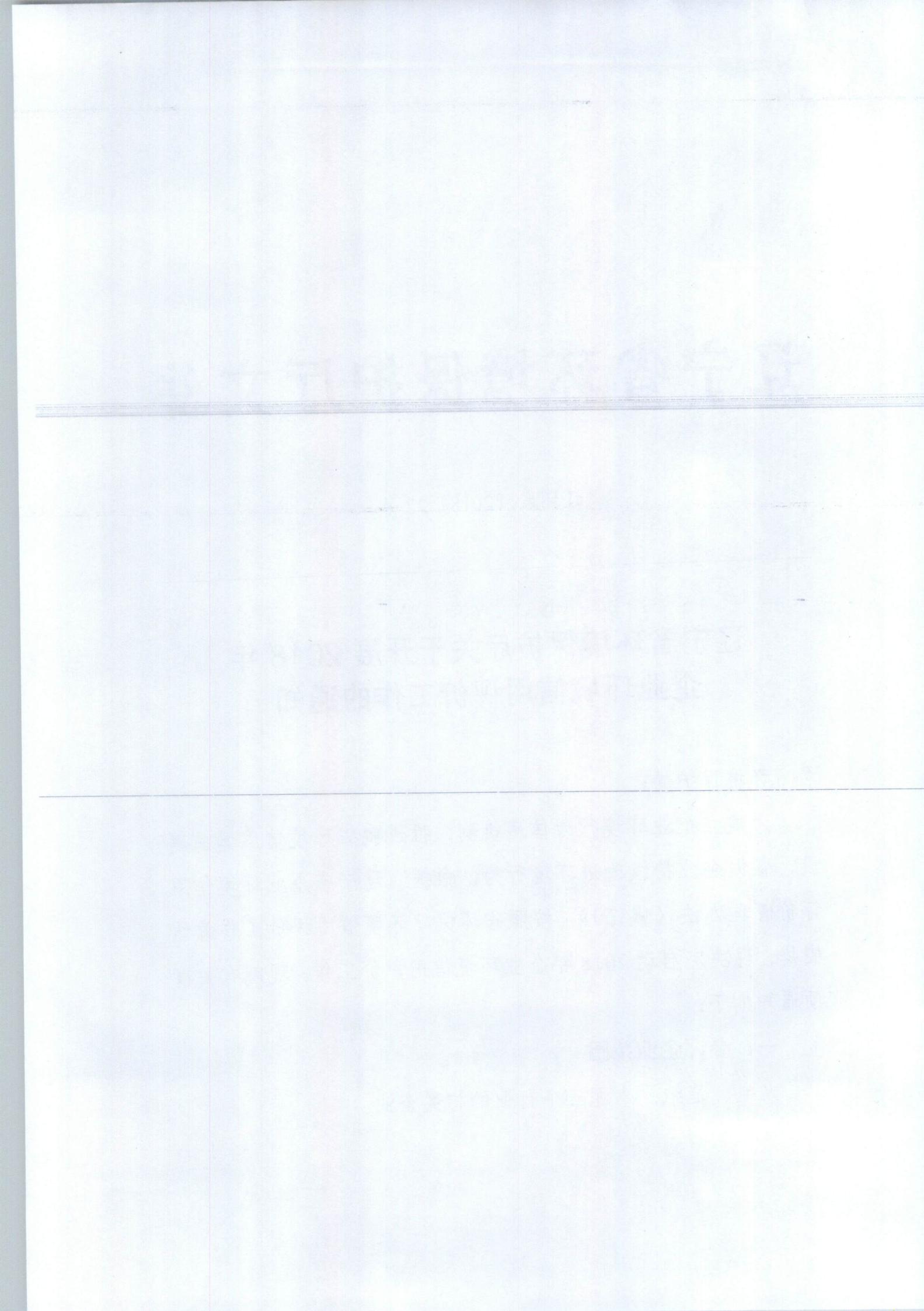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机制，推进我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根据《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按照省环保厅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总体安排，现决定启动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范围

火电、造纸、水泥三个行业的相关企业。



二、评价信息基准年

以 2017 年度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作为评价信息基准。

三、评价程序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企业网上自评、市级环保部门初评、省级环保部门审定发布的方式进行，具体评价程序和方法，按照《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一) 企业网上填报：2018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 (二) 各市级环保局初评：2018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
- (三) 省级环保部门审定：2018 年 5 月。

四、评价系统操作

依托“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展评价工作。系统进入方式：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官网首页公众服务界面选择“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进入。网址：

<http://221.180.204.224/LNQiYePingJia/login.aspx>

(一) 用户设置：系统共设置参评企业、区（县）环保部门管理、市级环保部门、市级环保部门管理、省级环保部门、省级环保部门管理等六类用户。参评企业自行网上注册后，开展自评工作；市级环保部门管理用户根据工作分工，按照评价指标分配市级环保部门用户、区（县）环保管理用户，开展初

评工作；省级环保部门管理用户根据工作分工，按照评价指标分配省级环保部门用户，开展审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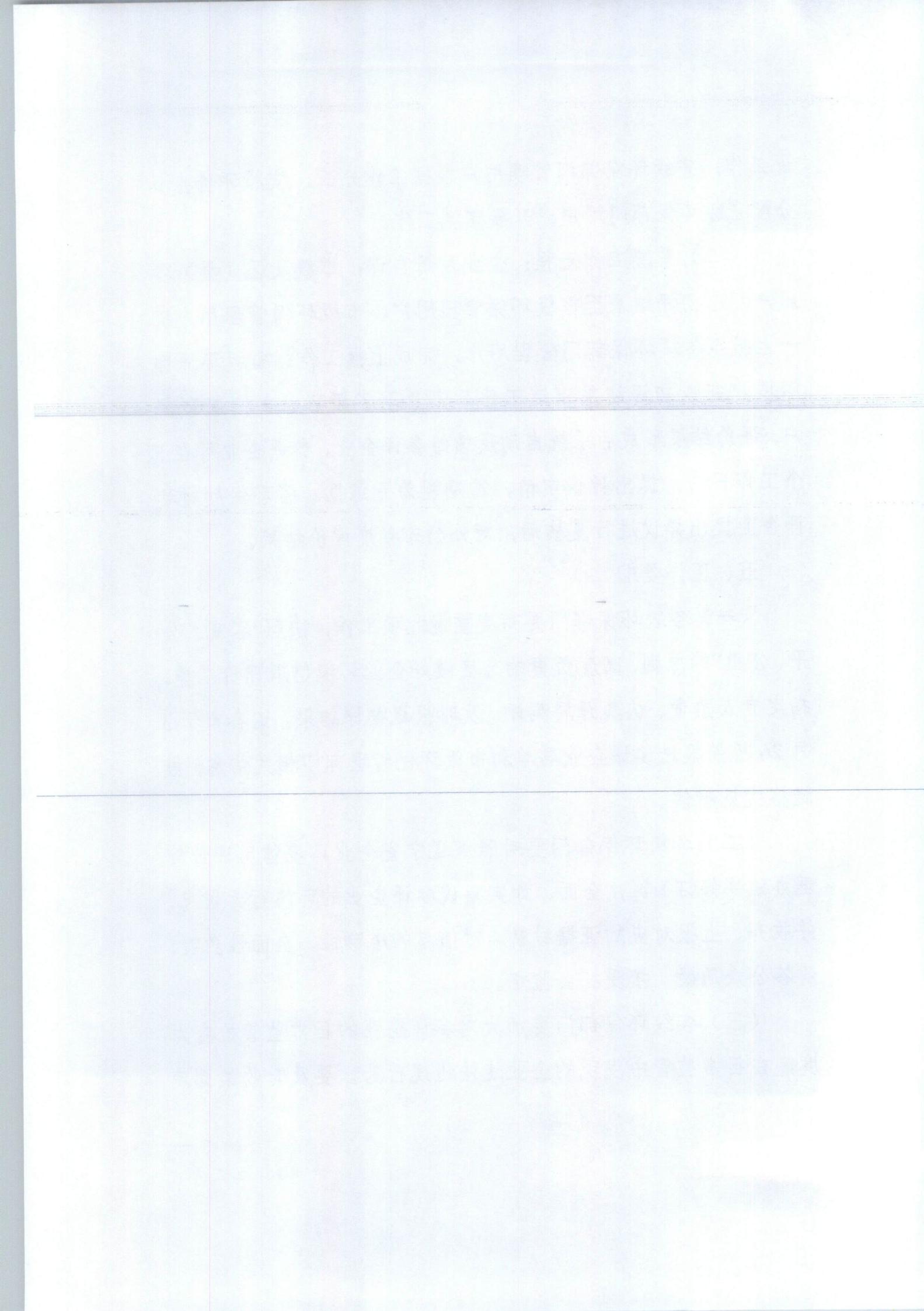
（二）系统工作流程：企业注册自评；市级及区（县）各用户汇总初评结果至市级环保管理用户，市级环保管理用户统一上报至省级环保部门管理用户，完成上报工作；省级环保部门用户完成初评结果审定工作后汇总至省级环保部门管理用户，评价结果形成后系统自动反馈给参评企业，参评企业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逾期视为无意见。省环保厅对参评企业提出异议进行复核后，对外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开展测评、及时报送初评结果。请各市于3月26日前报送参评企业名单和市级环保管理部门相关信息，报送格式见附件。

（二）各级环保部门要对照《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全面、如实审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并收齐、上报对应的证据材料。对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负责，解答公众质疑、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参评企业的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收集固定



证据，并通报企业；对群众投诉案件，要认真核实，及时处理和反馈，确保每个参评企业的评价信息公平公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环境保护处 张扬 024-62788578

评估中心 张连政 024-62788771 62788765（传真）

软件开发 常程、杨程慈 024-31018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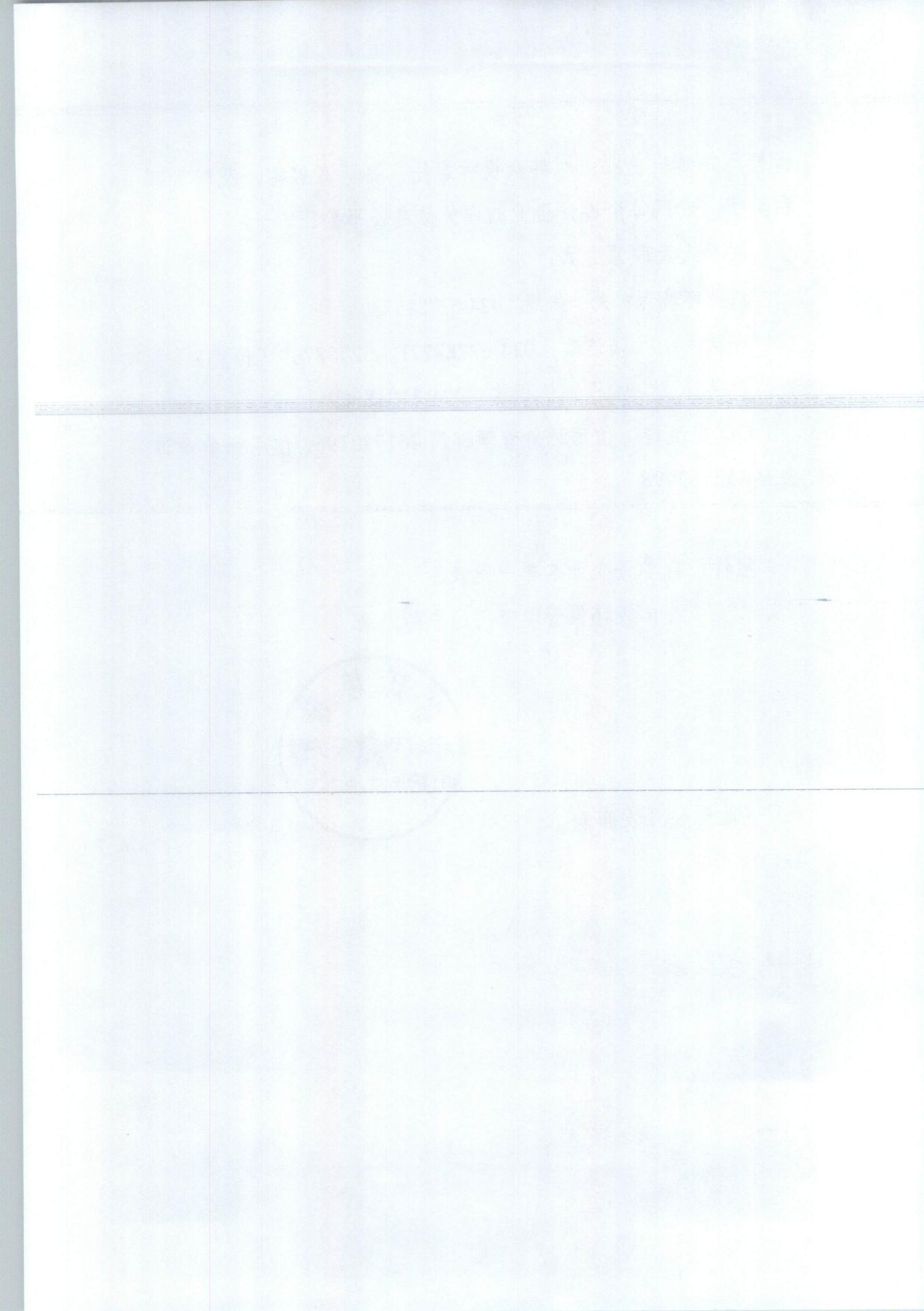
QQ 交流群 信用评价管理部门 461778196、信用评价参评企业 455563998

附件：1. 参评企业名单一览表

2. 市级环保管理部門用户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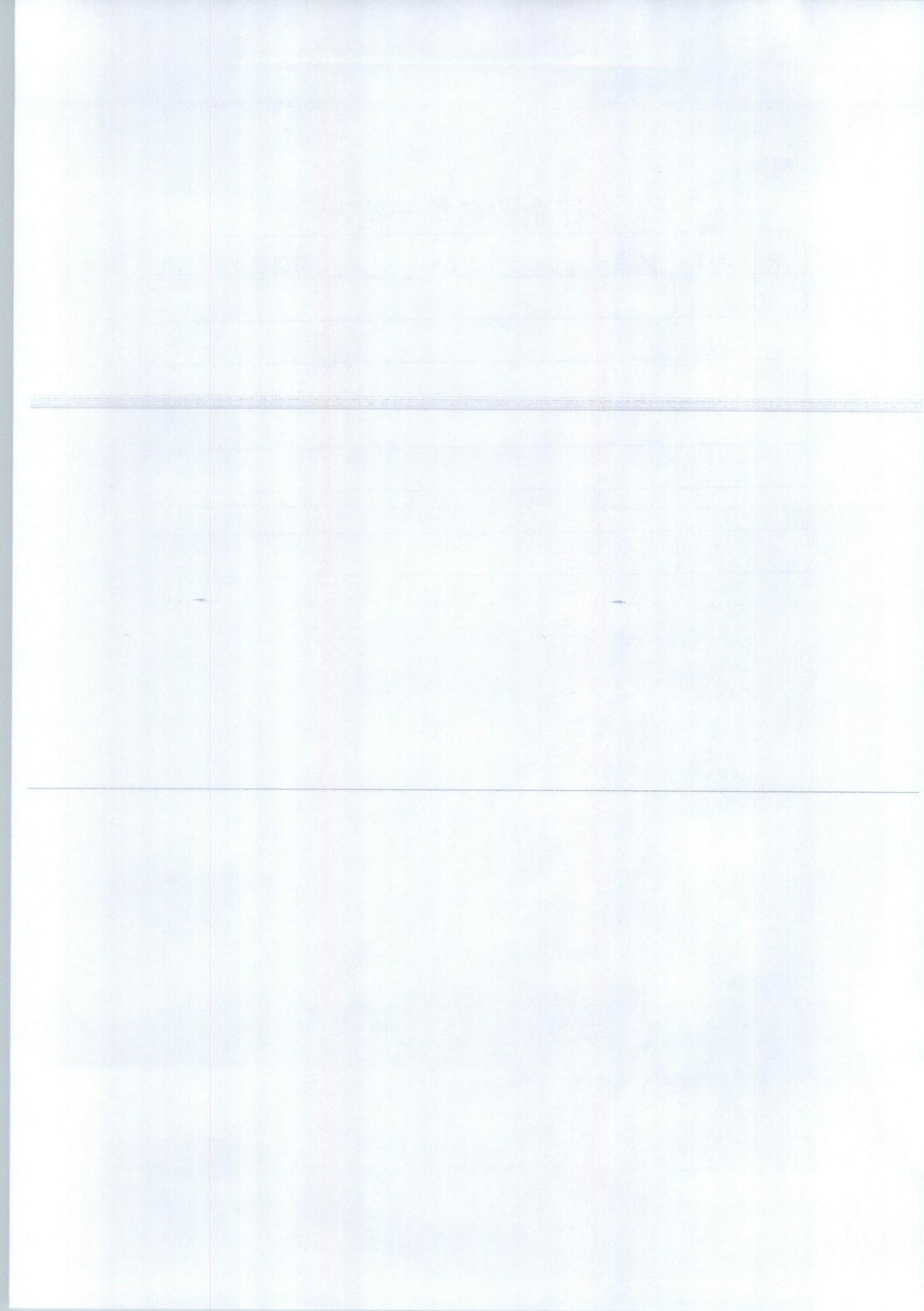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参评企业名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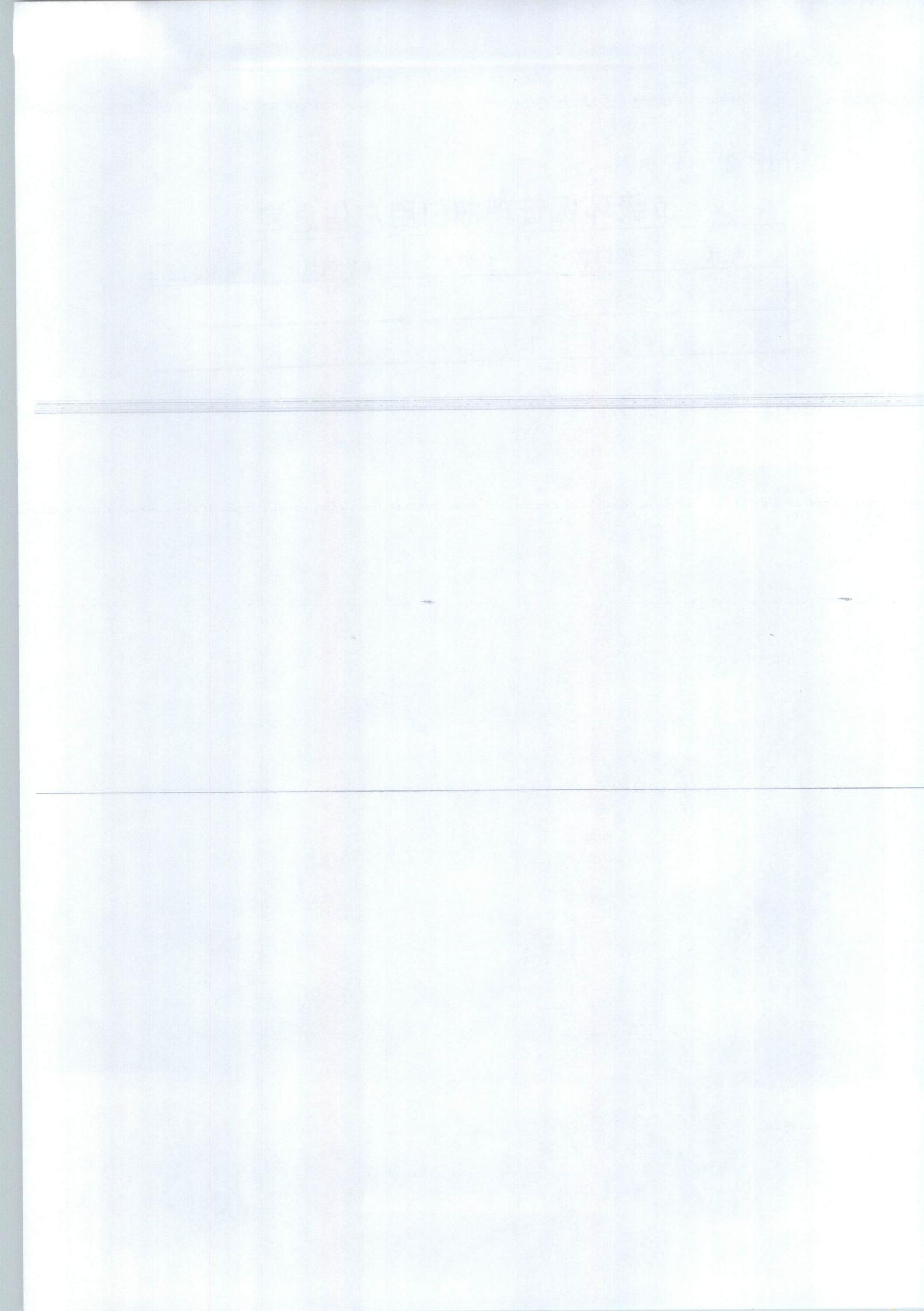
序	城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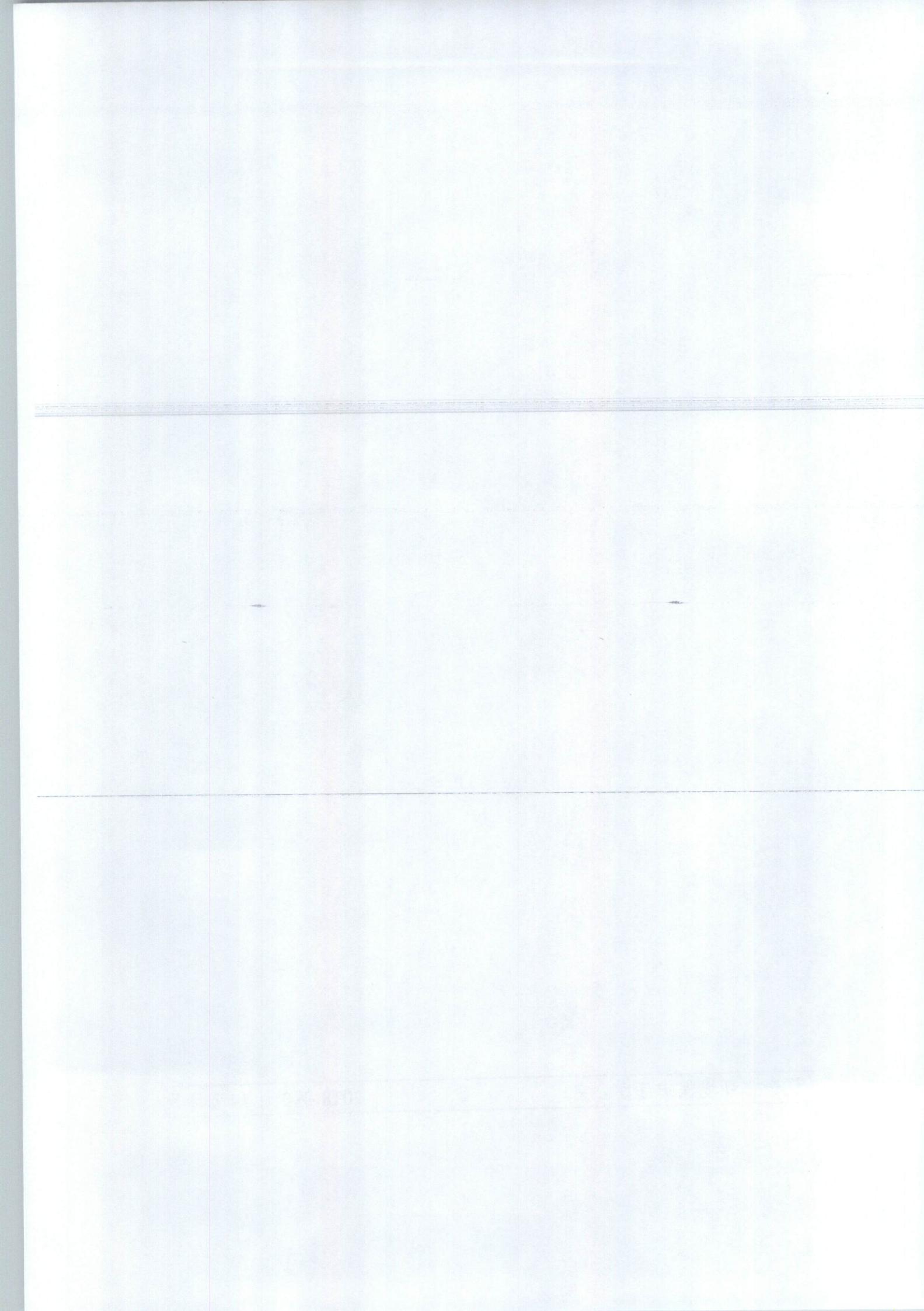
市级环保管理部門用户信息表

城市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及QQ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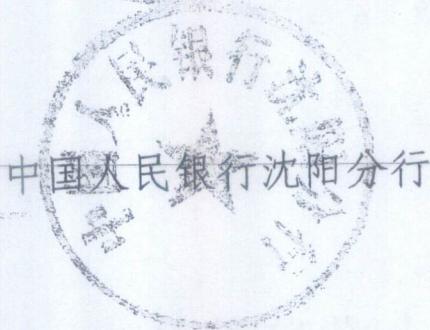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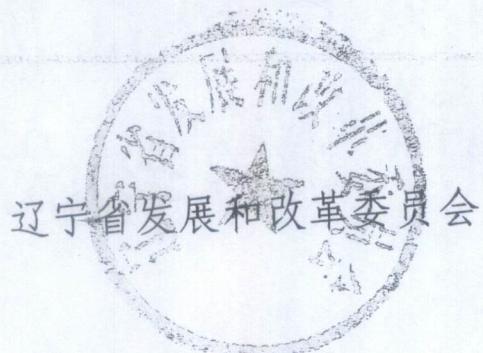
辽环发〔2018〕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发改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各市银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

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环保厅会同省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银监局对《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6〕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社会督促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第三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一) 纳入排污许可制管理的企业。

(二) 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和“业务谁主管、信息谁归集”的原则，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环境监管水平，督促企业改进环境行为。

第五条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全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及统一监督和管理。

市及区（县、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及区（县、市）环保部门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环保部门应当记录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并将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推送至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

第八条 环保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十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排污许可、企业环境管理、社会影响三个方面，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

环保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 71~90 分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 61~70 分的，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 60 分及以下或者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第十二条 在上一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 (六) 按照规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未按规定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且存在排污行为的；
- (七)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八)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九) 被暂扣、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
- (十)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的；
- (十一)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二) 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三)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 (十四) 按照黄红牌公示制度，纳入红牌名单的企业；
- (十五) 需要退役的辐射工作场所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第十三条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以环保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以及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第十五条 环保部门在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环保部门可以要求参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发改、工信等部门查询和调取参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的信息，也可以向有关银行业监管机构查询和调取参评企业申请和获取信贷资金方面的信息。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第十八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采取市级环保部门组织审核、省级环保部门审定并公布的方式进行。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按照确定参评企业名单、提出审核

意见、反馈和公示审核意见、审定、公布评价结果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有关企业、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关环保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

第二十条 在年度评价以后，实行动态调整。

参评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的，可在评价结果公布 2 个月后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修复工作不重复受理，且修复应在结果公布的当年完成，逾期不再受理和实施。参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经市级环保部门审核、省级环保部门审定同意后，可据实确定评价等级。

第五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机制。

对环保诚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 (一) 在安排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时优先予以补助；
- (二) 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
- (三)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 (四) 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名录；
- (五)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 (六)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 (七) 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 (八) 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 (九)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引导环保良好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

环保良好企业应当保持其良好环境行为，并逐步改进其内部环境管理。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鼓励环保良好企业改进其环境行为，引导其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推动其向环保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第二十三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实行严格管理。

对环保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 (一) 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二)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 (三) 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 (四)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 (五)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 (六) 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七) 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八)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 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三) 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四) 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五)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六)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

退出贷款；

（七）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八）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九）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档案，记录企业环境行为及其负责人等信用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报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环保不良企业等级作为实施联合惩戒和失信黑名单的环保类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附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修订）

附件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修订）

序号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1	排污许可	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未按规定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且存在排污行为的	-40 分
2		自动监控数据日均浓度值年超标率 10%以上的（任一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超标即视为当日超标）	-10 分
3		自动监控数据日均浓度值超标率 20%以上的（任一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超标即视为当日超标）	-30 分
4		监督性监测超标的	-10 分/次
5		单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小于 10% 的	-20 分/项
6		单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大于 10% 的	-30 分/项
7		未按规定报送季度（或半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	-5 分/次
8	污染源在线监控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	-10 分
9		台账记录	-5 分
10		自行监测	-5 分
		信息公开	-5 分
	企业环境管理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以下的	-10 分
		未按規定建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	-30 分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40 分
	危险废物管理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10 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40 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40 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4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1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环境风险管理 辐射环境安全 清洁生产 环境统计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按规定完成环保验收继续生产或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0 分
12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的	-5 分
		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5 分
		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的	-5 分
13		未按规定合理处置放射性废物、闲置或废旧发射源的	-20 分
14		需要退役的辐射工作场所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40 分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10 分
16		迟报环境统计数据和资料的	-5 分/次
		虚报、瞒报、拒报环境统计数据和资料的	-10 分/次
17	行政处罚 重要环境失信情况 社会影响	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本表中所列以外的行政处罚）	-5 分/次
		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40 分
		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0 分
		有违法事件被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0 分
		未落实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要求的	-30 分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逾期未完成的	-40 分
18	重要环境失信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40 分
		被暂扣、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	-40 分
		按照红黄牌公示制度，纳入红牌名单的企业	-40 分
19	群众投诉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的	-10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的	-40 分
		经环保部门查实，因环境污染造成群众投诉的（同一问题多人次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2 分/次

序号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20	媒体曝光 环境表彰 环境污染责任险 环保公益 环保“领跑者”	因环境失信行为遭媒体（主要指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正规媒体）曝光，经核实内容属实的	-10 分
21		受省级环保部门表彰的	+3 分/次
22		受国家级环保部门表彰的	+5 分/次
23		不在强制投保范围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	+5 分
24		主动举办环保知识宣传等环保公益活动的	+3 分/次
		生产环保“领跑者”产品的	+5 分

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以 100 分为基准分，不达标准倒扣分，增加鼓励性指标作为加分项。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地址及账户

地区名称	用户名	密码
环境监察局	hjjcj	1
信息中心	ykxxzx	1
固废管理科	ykgfglk	1
项目管理科	ykxmglk	1
应急中心	ykyjzx	1
科学研究所	ykkxyjs	1
宣教中心	ykxjzx	1
政策法规科	ykzcfgk	1

